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16/17层 邮编:200120
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

《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和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术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519 人，代表股份 640,136,2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912%。

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360,922,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91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和证明。

根据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取得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8 名，代表股份 279,213,7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997%。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共 517 人，代表股份 12,854,9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1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列入《通知》的议案，按《规则》及《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422,578 股，反对 590,500 股，弃权 123,1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7,449,578 股，反对 2,582,200 股，弃权 104,4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02%。

3.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7,484,078

股，反对 2,547,400 股，弃权 104,7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56%。

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7,474,378 股，反对 2,556,300 股，弃权 105,5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309,878 股，反对 580,200 股，弃权 246,1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0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各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6.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214,578 股，反对 769,600 股，弃权 152,0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0%。

6.02 审议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205,778 股，反对 775,900 股，弃权 154,5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6%。

6.03 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和债券品种》，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403,578 股，反对 580,000 股，弃权 152,6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5%。

6.04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250,578 股，反对 733,000 股，弃权 152,6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6%。

6.05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381,478 股，反对 537,900 股，弃权 216,8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0%。

6.06 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399,778 股，反对 581,800 股，弃权 154,6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8849%。

6.07 审议通过了《担保安排》，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361,278 股，反对 632,000 股，弃权 142,9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9%。

6.08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412,378 股，反对 508,000 股，弃权 215,8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

6.09 审议通过了《偿债保障措施》，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406,178 股，反对 586,700 股，弃权 143,3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9%。

6.10 审议通过了《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400,178 股，反对 576,800 股，弃权 159,2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0%。

6.11 审议通过了《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371,778 股，反对 613,200 股，弃权 151,2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5%。

6.12 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412,378 股，反对 572,600 股，弃权 151,2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639,392,178 股，反对 537,600 股，弃权 206,48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李在军

李在军

经办律师： 朱康榕

朱康榕

2025 年 10 月 10 日